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朗信电气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3月1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10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324.125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595,01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52,081.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642,937.74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93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如有）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231,642,937.74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	其中：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70,000,000.00	70,000,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34,459,945.49	350,000,000.00	331,642,937.74

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芜湖科技”）。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1,642,937.74 元向朗信芜湖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朗信芜湖科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BKL5922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赤铸山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注册资本	1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02-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96.15%）、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3.85%）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朗信芜湖科技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朗信芜湖科技电气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提供的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施监管。公司及朗信芜湖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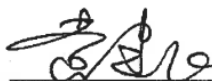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姜志堂

